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现将 2017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时间	会议	审议议案
2017 年 3 月 28 日	二届十二次会议	1、《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6年年度报告》； 6、《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	二届十三次（临时）会议	1、《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17 日	二届十四次会议	1、《2017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10月25日	二届十五次 (临时)会议	1、《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11月10日	二届十六次 (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年11月27日	三届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于职守，在执行公司公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了人民币 2,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一年。2017 年度，公司为聚隆减速器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2,58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聚隆减速器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0%。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